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实施方案

教务处（2018-2019）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动我校信息化教学应用的常态化，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特举办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适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建设满足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为核心，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展现师德高尚、技艺精湛的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风采。

二、竞赛内容及组织实施

（一）竞赛内容

重点考察教师针对一节课能完成的教学任务或知识点（技能点）实施课堂教学，达成教学目标的能力。依据教学设计实施教学，注重教学的实效性，突出教学重难点的解决方法，选择恰当的组织形式和教学资源，拓展教学时空；实现师生、生生的全面良性互动；调动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和实效性，满足个性化学习需要；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

信息采集，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独立、完整，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35-45 分钟。

（二）组织实施

本次竞赛采取课程组初赛、系（部）决赛、学校总决赛的形式进行，最后学校将根据决赛结果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具体时间安排：9 月份教师准备，10 月课程组初赛，11 月上旬系（部）决赛，11 月下旬学校总决赛。各系（部）在竞赛期间，要积极开展应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实效性的研讨活动。

1. 系部动员

学校组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文件精神，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请各系（部）务必高度重视，须召开系部全体教师动员会统一安排部署竞赛事宜，要成立系部教学能力竞赛领导小组及评审小组。

2. 系（部）初赛、决赛

各系（部）须组织全体青年教师参加竞赛（能参加竞赛的教师须经学校批准，无故不参加者视为教学考核不合格，不能评优评模），各课程组先行组织教师进行初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各课程组最少推荐一名教师参加系部决赛；系部通过决赛，确保挑选出优秀选手参加学校决赛。系部统一安排各课程组初赛评委，要求不少于 3 人（含课程组长），要求所有教师必须全程参与本课程组初赛及系部决赛，并将听课情况记录到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手册。学校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相关课程组的听课活动，要求听课不少于 10 节。系（部）初赛和决赛时间是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

3. 学校总决赛

在系（部）决赛的基础上，每个系（部）推荐 2 名优秀教师（艺术系可推荐 3 人）参加学校总决赛。决赛时间定于 11 月下旬。

4. 宣传报道

在各系部网页中设置专栏由专人负责大赛进展及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

三、参赛对象

全体青年教师（40 岁以下）

四、相关要求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开展此项活动，把教学竞赛与师德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扩大活动覆盖面，充分发动教师积极参加竞赛活动，努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活动目标。系部要制定详细竞赛方案并成立教学能力竞赛评审组，由系部主任、副主任、高级职称教师（如有需要可安排个别优秀中级职称教师参加）组成，竞赛方案在 10 月 10 日前报教务处。

2. 系（部）要指定高级职称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努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水平。高级职称教师须指导青年教师 2-3 人，并在活动结束后将指导总结和听课总结交系部。

3. 2018 年新进教师参加此次活动，可视为教学基本功过关课，重在评价教学基本功，指导他们尽快成长。

4. 系（部）竞赛活动结束后，须将所有青年教师竞赛结果按照优秀（不超过系部教师总数 30%）、良好（不超过系部教师总数 40%）、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类，相关评审资料最后交教务处（包括所有参赛教师电子版和纸质版教案、课堂教学视频、评分表、系部未参赛教师名单、系部竞赛活动总结等）。教务处将各项教学竞赛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学校所有教师评优评模的基本条件之一。

五、奖项设置

设优秀个人奖：一等奖 5 人，二等奖 6 人。

附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评分标准

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运城幼师高专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设计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目标明确、有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实施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提交的教案组织课堂教学，教学过程与活动安排必要、合理，衔接自然； 2.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教学活动学生参与面广，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5. 教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仪表端庄、亲和力强。
教学效果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 课堂教学真实有效、气氛好，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教学基本功	20	<p>普通话 10 分；普通话标准，用语规范，节奏处理得当，表达流畅；</p> <p>板书 5 分；要求有粉笔字展示，书写正确、工整、流利、美观；</p> <p>钢笔字 5 分；根据钢笔书写的教案评分。</p>